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8-04-01-676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34.65 秒, 31 度 23 分 37.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务（2025）824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9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4.0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66.9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5）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古檀大道，西至花园大道，南至惠山路防护绿地，北至石固河东路，规划面积为 4.5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根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

根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聚焦“都市厨房食品、新潮休闲食品、功能健康食品”三大重点方向，深耕“预加工食品、休闲零食、新潮饮料、营养保健品、食品添加剂”五大核心细分领域，并重点探索宠物食品、未来食品等新兴赛道，适时布局微醺酒、品质乳品、健康调味品、健康食用油等潜力领域，构建“3+5+N”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目标打造全国知名“都市食品公园”，成为长三角消费市场的中央大厨房和服务双循环食品出海的产销大枢纽。

优先引入：1、都市厨房食品产业优先引入智能化中央厨房成套装备、预制菜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新型速冻与解冻技术装备、微波即食与自热食品一体化生产线等相关产业。2、新潮休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休闲零食柔性生产线、新型植物基饮料无菌罐装设备、

低糖低脂健康烘焙工艺与装备、功能性成分稳态化技术等相关产业。3、功能健康食品产业优先引入高效成分提取与纯化装备、益生菌及微胶囊包埋生产线、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生产技术、合成生物制造技术与食品添加剂绿色制造等相关产业。4、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1、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2、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3、禁止引入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4、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5、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都市厨房食品、新潮休闲食品和功能健康食品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属于新潮休闲食品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高淳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严格总量管控，确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	符合

	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符合
4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全厂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			

	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p>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石臼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位于项目西北侧3.9km处		
<p align="center">表 1-3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1.5	1.5	位于项目西北侧1.5km处		
<p>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3.9km 处的石臼湖重要湿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1.5km 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p>									

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符合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古柏街道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商品蒸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符合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符合

		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17号食品产业园1幢，在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符合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因此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古柏街道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符合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首先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商品蒸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对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建设项目位于古柏街道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p>	符合

		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管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选用绿色照明灯具，降低能耗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高淳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景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 C1421 糖

	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果、巧克力制造，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9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文

		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对照表 1-8，表 1-9，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p>		

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和食品销售等服务。企业拟投资 23000 万元建设“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13566.96 平方米厂房进行内部改建。购置螺杆机、干燥机、熬煮机、吹粉系统等设备 105 台，计划建设 5 条软糖油模生产线，2 条软糖粉模生产线，本项目产品为明胶果汁软糖，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以上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号：高政服备（2025）824 号），项目代码：2507-320118-04-01-67627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p> <p>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p>
------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总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数 h/a	备注
粉膜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6000	10000	7200	/
油膜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4000		7200	/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2 层主要包括包装区等；厂房 3 层主要包括拆包区、浇注区、熬糖区等；厂房 4 层主要为拆包区、粉膜线生产区等；占地面积约为 9288.27m ²	依托现有改造	
	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占地面积约为 3339.72m ²	依托现有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938.97m ²	依托现有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7700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12176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线及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650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 1 万吨/年	依托片区内商品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蒸汽冷凝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8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5、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	--

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个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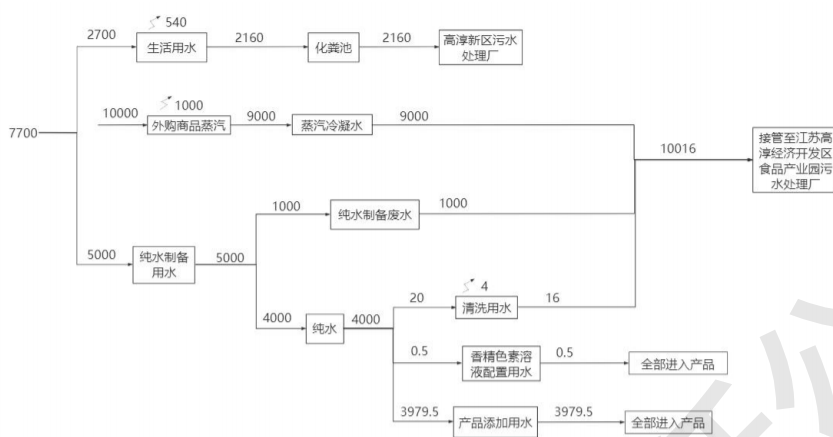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项目所在北侧为秋园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空地。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具体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和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等，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为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主要为粉膜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和油膜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所示。

1、粉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粉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

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油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3 油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品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粉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G1-1	混合	粉尘	颗粒物
		G1-2	调色	粉尘	颗粒物
		G1-3	注模	粉尘	颗粒物
		G1-4	脱模	粉尘	颗粒物
	油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G2-1	调色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	生产过程	蒸汽冷凝水	COD、SS
	/	/	设备清洗等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	粉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S1-1	检验		不合格品
	油模生产线明胶果汁软糖	S2-1	检验		不合格品
	/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	/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膜
	噪声	/	/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17号食品产业园1幢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13566.96m²，详见附件4租赁协议，项目现场未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均未进场，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2024年7月9日—7月11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3年，满足时效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水体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断面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编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6	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
W7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500m	
W8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表 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6 高新 区污水处 理厂排污 口上游 500m	范围	7.5~7.6	18~20	22~24	0.17~0.29	0.12~0.13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7 高新 区污水处 理厂排污 口下游 500m	范围	7.2~7.4	16~18	19~24	0.113~0.67	0.09~0.14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8 高新 区污水处 理厂排污 口下游 1500m	范围	7.2~7.3	15~16	17~24	0.17~0.494	0.1~0.19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17号食品产业园1幢，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m</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本项目距离/(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袁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922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944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9322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991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和幼儿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9313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96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9</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上袁村	118.922908	31.3944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98	韩村	118.932229	31.39917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34	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和幼儿园	118.931376	31.396908	文化区	人群	东北	5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上袁村	118.922908	31.3944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98																																		
韩村	118.932229	31.39917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34																																		
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和幼儿园	118.931376	31.396908	文化区	人群		东北	519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厂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洗废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4~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000	500	50
SS	1000	400	10
氨氮	100	45	5（8）
TP	30	8	0.5
总氮	150	70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各项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2160/2160\text{t/a}$ ，COD $\leq 0.41/0.11\text{t/a}$ ，SS $\leq 0.19/0.022\text{t/a}$ ，氨氮 $\leq 0.063/0.017\text{t/a}$ 、TP $\leq 0.0086/0.0011\text{t/a}$ ，TN $\leq 0.087/0.032\text{t/a}$ 。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10016/10016\text{t/a}$ ，COD $\leq 0.0683/0.0631\text{t/a}$ ，SS $\leq 0.0303/0.03016\text{t/a}$ ，氨氮 $\leq 0.00003/0.00003\text{t/a}$ 、TP $\leq 0.000004/0.000004\text{t/a}$ ，TN $\leq 0.00009/0.00009\text{t/a}$ 。

需要申请的总量为废水量 10016t/a、COD 的量为 0.0631t/a、氨氮的量为 0.00003t/a。

(2)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73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73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2160	0
		COD	0.73	0.32	0.41	0.11	0
		SS	0.54	0.35	0.19	0.022	0
		氨氮	0.07	0.007	0.063	0.017	0
		TP	0.009	0.0004	0.0086	0.0011	0
		TN	0.1	0.013	0.087	0.03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016	0	10016	10016	10016
		COD	0.548	0.4797	0.0683	0.0631	0.0631
		SS	0.101	0.0707	0.0303	0.03016	
		氨氮	0.00007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3
		TP	0.000014	0.00001	0.000004	0.000004	
	TN	0.0002	0.00011	0.00009	0.00009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5	0.043	/	0.0073	0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	0	0	
	一般固废	5.534	5.534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即颗粒物。颗粒物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0-1 中物料称量、混合逸尘排放因子按 0.03kg/t 计，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粉状物料的年耗量为 1607.96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本项目混合、调色、注模和脱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达 95%，则颗粒物去除量为 0.0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3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合、调色、注模和脱模工段	颗粒物	0.0063	0.045	移动式除尘器	0.001	0.0073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混合、调色、注模和脱模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具体技术分析可行性分析如下：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工程实例：

引用《章丘区鹏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颗粒物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移动式除尘器工程实例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日期	2018.03.30				2018.03.31			
样品数	1	2	3	4	1	2	3	4
上风向	0.355	0.347	0.343	0.355	0.257	0.243	0.256	0.249
下风向 1	0.383	0.362	0.366	0.381	0.280	0.282	0.269	0.271
下风向 2	0.381	0.368	0.368	0.376	0.282	0.277	0.271	0.279
下风向 3	0.380	0.368	0.373	0.373	0.279	0.279	0.268	0.280

根据《章丘区鹏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内容可知，颗粒物经除尘器净化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0.5mg/m³）。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本项目在混合、注模、脱模和调色工段中会产生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按照人均150L/d计算，计算得到生活用水的年耗量为2700t/a，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2160t/a。生活污水中COD为340mg/L、SS为250mg/L、氨氮为32.6mg/L、总磷为4.27mg/L、总氮为44.8mg/L。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②蒸汽冷凝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9000t/a。蒸汽冷凝水中COD为50mg/L、SS为10mg/L。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约为1000t/a。纯水制备浓水中COD为50mg/L、SS为10mg/L。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6t/a。浓度计算参考《江苏喜美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糖果加工生产项目（一期1500吨糖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江苏喜美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及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则清洗废水中COD为3000mg/L、SS为64mg/L、氨氮为4.39mg/L、总磷为0.86mg/L、总氮为12.15mg/L。本项目清洗废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4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厂 区)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160	COD	340	0.73	化粪池	/	/	/	192	0.41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50	0.11
		SS	250	0.54					90	0.19		10	0.022
		氨氮	32.6	0.07					29.3	0.063		8	0.017
		TP	4.27	0.009					4.0	0.0086		0.5	0.0011
		TN	44.8	0.1					40.3	0.087		15	0.032
纯水制备浓水	1000	COD	50	0.05	/	50	0.05	江苏高 淳经济 开发区 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6.25	0.0063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6.25	0.0063
		SS	10	0.01		10	0.01		3	0.003		3	0.003
蒸汽冷凝水	9000	COD	50	0.45	/	50	0.45	江苏高 淳经济 开发区 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6.25	0.056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6.25	0.056
		SS	10	0.09		10	0.09		3	0.027		3	0.027
清洗废	16	COD	3000	0.048	/	3000	0.048	江苏高 淳经济 开发区 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375	0.006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50	0.0008
		SS	64	0.001		64	0.001		19.2	0.0003		10	0.00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水		氨氮	4.39	0.00007		4.39	0.00007		1.97	0.00003		1.97	0.00003
			TP	0.86	0.000014		0.86	0.000014		0.22	0.000004		0.22	0.000004
			TN	12.15	0.0002		12.15	0.0002		5.57	0.00009		5.57	0.00009
	综合生产废水	10016	COD	54.7	0.548	/	54.7	0.548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6.82	0.0683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6.3	0.0631
			SS	10.1	0.101		10.1	0.101		3.03	0.0303		3.01	0.03016
			氨氮	0.007	0.00007		0.007	0.00007		0.003	0.00003		0.003	0.00003
			TP	0.0014	0.000014		0.0014	0.000014		0.0004	0.000004		0.0004	0.000004
			TN	0.02	0.0002		0.02	0.0002		0.009	0.00009		0.009	0.00009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首先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再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2	一般排放口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4	蒸汽冷凝水	COD、S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6。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	监测方式
----	-------	-------	------	------	------	-----	------

1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	DW002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第一次接管			第二次接管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2640	31.39404	/	CO D	≤500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300		SS	≤10
				氨氮	≤45		氨氮	≤5 (8)
				TP	≤8		TP	≤0.5
				TN	≤70		TN	≤15
DW002	118.92648	31.39402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 D	≤500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300		SS	≤10
				氨氮	≤45		氨氮	≤5 (8)
				TP	≤8		TP	≤0.5
				TN	≤70		TN	≤15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

理厂。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通过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号为宁环（高）建[2024]17号，环评批复材料见附件，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25年。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4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26年8月，即本项目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使用后，开展生产活动，符合要求。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拟建废水总设计规模为1.0万m³/d，近期建设规模为0.25万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33.39m³/d，占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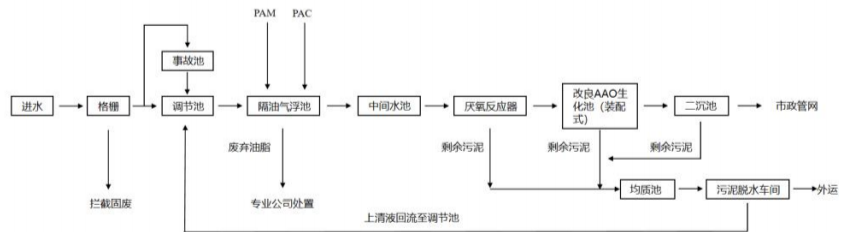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废水进入细格栅预处理，通过细格栅拦截较大的颗粒物然后进入调节池中。调节池内设置潜水搅拌器和污水提升装置，调节水质水量，保证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然后进入隔油气浮池。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废油收集桶。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进入气浮池。气浮池是气浮机的另一名称，气浮主要是运用大量微气泡捕捉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使之上浮，达到固液分离的效果。气浮过程中，细微气泡首先与水中的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整个气浮的工艺流程为将配制好的混凝剂通过定量投加的方式加入到原水中，并通过一定方式实现水和药剂的快速均匀混合，然后进入气浮池进行固液分离。经过气浮池处理后再通过中间水池进入到厌氧反应器。通过厌氧生物处理降低污染物质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负荷，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低运行成本，同时由于水解作用，可减少污泥量。经过厌氧反应器处理后再进入到改良 AAO 生化池，对废水进行好氧生物处理，即进行除磷脱氮的处理。废水经过改良 AAO 生化池再经二沉池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4-8。

表 4-8 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pH
进水水质	≤4000	≤1000	≤100	≤150	≤30	4~9
出水水质	≤500	≤300	≤45	≤70	≤8	6~9

处理程度	87.5%	70%	55%	53.3%	73.3%	-
------	-------	-----	-----	-------	-------	---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分析，从处理工艺和处理效率上来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通过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m³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m³，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见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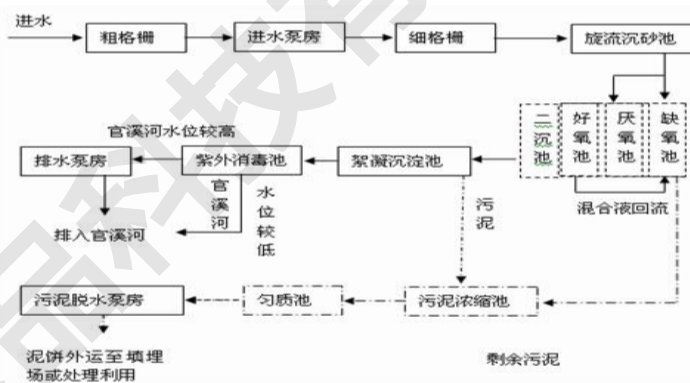


图4-2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②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分析，接纳的废水主要是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中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可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

管要求,废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从水质上来说,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分析,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采用改良型 A²/O+V 型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拟于 2025 年底前增加高效混凝沉淀工艺,废水处理工艺调整为 A²/O+高效混凝沉淀+V 型滤池+消毒。目前排水量约为 1.2 万 m³/d,尚有较大接纳余量。因此,从水质上来说,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分析,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开发区内污水主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因此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分析可知,经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中的生产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室外噪声和室内噪声声源强核算主要参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10	42	4	90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作时间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50米PVCQ糖浇注线	80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22.5	15	3	15	55	工作时间	25	65	10
2	50米铝模Q糖浇注线	80		22.5	15	3	15	55				
3	熬煮系统	80		18	25	4	11	66				
4	第五代粉模线	80		24	25	4	11	66				
5	拌油机	80		65	25	4	11	66				
6	拌砂机	80		65	25	4	11	66				
7	干燥箱	75		70	25	4	11	60				
8	纯水设备	75		13	15	3	13	55				
9	烤粉机	75		17	15	4	15	50				
10	除湿机	75		10	28	3	8	60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源强功率级计

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

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1.1	达标
南厂界	51.8	达标
西厂界	45.6	达标
北厂界	50.5	达标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	四侧厂	昼夜等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有资质

	声	界	效连续A 声级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	的检测 单位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膜、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p> <p>①职工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p> <p>②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拆包原辅材料和包装工段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③不合格品</p> <p>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p> <p>④纯水制备废膜</p> <p>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废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纯水制备废膜的产生量约为 0.034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厂家回收。</p> <p>⑤除尘器集尘</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则除尘器集尘的产生量约为 0.043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⑥废布袋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别同类型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 64	9	暂存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 59	0.5	暂存	0.5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颗粒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 59	0.043	暂存	0.04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布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 59	0.01	暂存	0.01	
检验	不合格品	糖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 59	5	暂存	5	供应商回收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膜	膜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 59	0.034	暂存	0.034	厂家回收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

膜、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本项目设置占地8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采取堆放，每6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0.25t，所需面积0.5m²；不合格品采取100kg的塑料袋储存，每6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2.5t，所需面积3.5m²；纯水制备废膜采取50kg的塑料袋储存，每6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17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除尘器集尘采取100kg的塑料袋储存，每6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22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废布袋采取50kg的塑料袋储存，每12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因此，本项目新建的8m²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表 4-1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0.5	0.25	0.5	袋装叠放	8t	6个月	6个月
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5	2.5	3.5	袋装存储		6个月	6个月
3		纯水制备废膜	SW59 900-099-S59	0.034	0.017	0.2	袋装存储		6个月	6个月
4		除尘器集尘	SW59 900-099-S59	0.043	0.022	0.1	袋装存储		6个月	6个月
5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1	0.01	0.1	袋装存储		12个月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2.799t，所需储存面积约4.4m²，企业在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约8m²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均应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面积为8m²的一般固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

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和仓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和固废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仓库、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中的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综上，企业加强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因此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

	<p>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p>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p> <p>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p>
--	--

	<p>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p> <p>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p> <p>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p> <p>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p> <p>⑤台账记录要求</p> <p>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p> <p>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p> <p>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蒸汽冷凝水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8m 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膜、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一般固废单位处置或供应商回收或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和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和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③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④生产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即可。</p>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秋园路 17 号食品产业园 1 幢，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73t/a	/	0.0073t/a	+0.0073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176t/a	/	12176t/a	+12176t/a
	COD	/	/	/	0.1731t/a	/	0.1731t/a	+0.1731t/a
	SS	/	/	/	0.05216t/a	/	0.05216t/a	+0.05216t/a
	氨氮	/	/	/	0.01703t/a	/	0.01703t/a	+0.01703t/a
	TP	/	/	/	0.001104t/a	/	0.001104t/a	+0.001104t/a
	TN	/	/	/	0.03209t/a	/	0.03209t/a	+0.0320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	/	/	5t/a	/	5t/a	+5t/a
	纯水制备废膜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除尘器集尘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胶果汁软糖生产基地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8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9 供热意向书
- 附件 10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4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1 车间一层防渗图
- 附图 6-2 车间二层防渗图

附图 6-3 车间三层防渗图

附图 6-4 车间四层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

江苏欧贝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